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收購PATALOGUE LIMITED

之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目標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償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陳嘉杰及鍾潔怡(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目標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發行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償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告知目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全部股本權益之估計市值18,054,000百萬港元(「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協議之完成須受下列先決條件所規限：

- (a)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目標及本公司就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言屬必要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法令及寬免(如需要)；
- (d) 賣方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僅獲本公司豁免第(a)及(d)項條件)，協議將告停止和終結，其後任何一方概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 完成

協議須於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8,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首個週年日(「到期日」)
利息：	承兌票據將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累計利息
償還：	本金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償還，而毋須支付罰款。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須於到期日償還
轉讓資格：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自由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不論全部或部分)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除外)

## 有關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業務。目標之主要資產乃專為iPad用戶而設之「Patalogue」應用程式(「產品」)。根據賣方所告知，產品乃為中小企業所訂製之銷售及簡報工具及平台，旨在以最低成本輕易建立其iPad目錄。

根據目標之經審核賬目，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為38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467,000港元。

## 溢利預測

估值乃根據使用收入法所得之貼現現金流量。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下文載列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估值中採納之主要假設：

- 已經或將會在目標經營或擬經營業務地區正式取得或在到期時重續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 所提供財務資料中概述之預測屬合理，可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因素，並將獲達成。
- 目標經營之行業將有充足技術員工，而目標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經營或擬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法概無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將獲遵守。
- 目標經營或擬經營業務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將對目標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目標經營業務地區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 目標之收益將增長3.78%，此為香港持續超過第五個預測年度(二零一九年止年度)之預期通脹率。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所依據之未來貼現估計現金流量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

本公佈附錄載有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各專業人士提供載於本公佈之結論或意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於本公佈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證券買賣及流動應用程式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收購事項在迅速增長之流動應用程式市場進一步擴展其市場份額。此外，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與本集團現有市場推廣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鑒於本集團將不會因收購事項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流出，且考慮到產品之歷史記錄，董事會相信目標之未來前景光明。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百分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所有股東貸款
「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應付之代價1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之已發行股本中之1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Patalogu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陳嘉杰先生及鍾潔怡女士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附錄一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

以下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敬啟者：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須予披露交易之 **Patalogue Limited**(「目標」)估值相關溢利預測之信心保證書

吾等對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業務估值(「估值」)報告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作出報告。目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估值乃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所刊發有關建議收購目標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目標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以過往結果相同方法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及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溢利預測，及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之審核範圍為小。吾等概不對關於吾等之工作及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之任何估值，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敬啟者：

####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收購Patalogu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內容有關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Patalogu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進行之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有關估值構成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載於本公佈附錄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內容有關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根據與Patalogue Limited業務有關之若干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有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日後未必會發生之事件，Patalogue Limited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未必會達到預期，且或會出現重大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姓名：吳文杯  
職銜：董事  
謹啟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